

黄鑫迪:用文字展示漯河检察美好形象

黄鑫迪,硕士研究生,现任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从检十年来,她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个人、漯河市三八红旗手等;在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公文写作比赛中被评为优秀选手,并被纳入全省检察机关公文写作骨干人才库。

2014年3月,黄鑫迪由一名研究生成为检察系统的新兵。她接触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办公室综合文稿的写作。从会议通知、检察信息,到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再到调研报告,六年里,经她手的文件、稿件大大小小千余篇,她的文稿也从最初被主任修改得体无完肤到后来成为领导同事公认的好文章。由于工作成绩

突出,她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0年1月,她从西平县人民检察院遴选至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先在办公室工作,后到宣传处工作,转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她与检察公文写作的不解之缘。

工作中,她紧紧围绕转变理念、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等领域,精心选取漯河检察机关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加大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的挖掘力度,编写的《数字赋能推动工程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综合治理》等40余篇稿件先后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头版刊发,并被央视网、正义网、“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等转发推广。同时,她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方式,采用快板、歌曲改编、短视频等形式重点宣传漯河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防范养老诈骗等方面的担当作为,创作的《检察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等13个新媒体作品,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中原盾、“河南检察”微信公众号等转发推广。其中,《预防养老诈骗上分》被省委网信办评为优秀作品,改编的《孤勇者(公益诉讼版)》在第七届平安河南“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获

“最佳微动漫与MV奖”。从台下文稿撰写到台上演讲宣讲,从积极参与网络文化治理工作到检察文化品牌的打造,从检察信息写作到典型案例修改,黄鑫迪经历了一次次的挑战,也获得了一次次的提升,取得了一项项成绩。全省检察机关征文比赛二等奖、全市检察机关学党史办实事献礼建党100周年主题宣

讲一等奖、全市“强国复兴有我”主题演讲二等奖、全市2023年度优秀网评员……这些荣誉成了她坚守岗位职责、积极担当作为的最好见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她会坚持传递漯河检察最动听的声音,展示漯河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最美好的形象,谱写漯河检察工作最绚丽的篇章。

李娟



我家的家风——勤、信、和

李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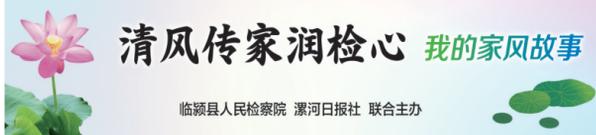
我家没有成文的家风家规,但是有很多小故事一直影响着。我是在一个尊老爱幼、勤俭节约的家庭中长大的。父母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朴实的言行对我影响很大。他们的言传身教,让我成为一个拥有“勤、信、和”品德的人。

“勤”就是勤劳。质朴善良的父母用他们的勤劳影响着我们这个家庭。1998年,正值全国下岗潮,父母都下岗了。父亲说:“虽然没有了稳定的工作,但是我们还有自己的双手,只要肯干活,怎么会养活不了自己呢?”面对生活的困境,父亲选择南下打工,母亲选择开一间杂货铺,在家边挣钱边照顾我。不管刮风下雨,每天早上6点,母亲都会

到店里开门,把货物分类摆放整齐,晚上9点才会关门打烊。我在周末和假期也会早早到店里帮忙。有一次,我十分不解地问母亲:“为什么非要这么起早贪黑呢?”母亲说:“早上,有一些厨师赶早集买菜,可以顺路到我们的店里购买日常用品;晚上,人们吃完饭,缺什么用品也会来买。固定的时间能避免他们跑空趟。”就这样,母亲每天都坚持着在固定时间开张、歇业。

“信”就是守信。2015年冬天,一家饭店开业需要采购一批货物,约定了让我们第二天下午送到。到了次日,天降大雪,路被大雪覆盖,行走很不方便。我对父亲说:“下雪天赶路不安全,要不等雪化了再送去吧?”父亲说:“做生意最重要的就是守信,人家已经给了我们货款,

并且约定今天下午送到,我不能因为天气原因就推迟时间。万一他们着急用,会耽误人家使用。”在大雪中,父亲装好货物,向着目的地出发了。傍晚,父亲回来了,虽然脸被冻得通红,但满是笑容。答应了就要做到,是父亲用实际行动对“信”的诠释。这种守信的行为,也使得很多人喜欢到我家小店去购买商品。



案例传真 利用网络辱骂他人 担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结案了 定分止争

9月20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接到了当事人王某送来的锦旗,对其劳动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表示感谢。2023年8月31日,王某在某公司生产车间工作时左手不幸卷入机器,手指被机器所伤,经治疗后无法正常工作。某公司未与王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社保。王某认为其已在某公司工作11年多,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则认为双方系劳务关系。王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王某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王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承

办法官接到该案后,详细阅卷掌握案情,认为调解是一次性解决纠纷的最优选择。二审开庭时,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各方意见,查明案件事实,在调解阶段向双方讲明利害,说服双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庭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调解室面对面交流,并与市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一同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调解人员向某公司释法说理,阐明确认劳动关系后其最终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从避免诉讼的角度向王某讲明工伤保险责任纠纷的处理过程。在承办法官、人民调解员和双方代理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后,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某公司分两次向王某支付各项赔偿共计16.5万元,并承诺如逾期未付,总赔偿金额按照21万元支付。

李刚 蒋丽婷

原告赵某在某村经营一家商铺,被告陈某的商铺在原告商铺对面,两家商铺中间间隔一条道路。某日,被告车辆停放在原告商铺前被砸坏,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后被告在网络平台辱骂原告,且内容指向明确,并专门截图告知原告,给原告的生活和精神都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召陵区人民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

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这种评价直接关系到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和社会地位,属于重要的人格利益。因此,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陈某于判决生效后在网络平台连续三日公开发布道歉信息,恢复原告赵某名誉。法官说法: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名誉权作为民事主体人

格权的一部分,在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侵犯名誉权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本案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邻里和睦的原则相互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矛盾确实无法自行化解,就要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婧妍

借车给饮酒朋友开 车主也将受处罚

车主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是否需要担责?吉林省一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件,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交由饮酒人员驾驶并搭乘,路上发生车祸,二人均受到法律的制裁。此案不仅让违法者付出了法律代价,还对一些心怀侥幸者敲响警钟。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危险驾驶罪。上述案例中,机动车车主陈某并没有驾车,为何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呢?因为陈某在明知宋某已经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机

动车交给对方,自己还同乘了醉酒车辆,与宋某具有共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主观故意。对于宋某的醉酒行为,陈某实施了提供机动车的帮助行为,其行为符合“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刑法定义。因此,法院在以危险驾驶罪追究驾驶人宋某刑事责任的同时,也认定陈某构成共同犯罪。虽然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但司法实践中也存在非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情形,比如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

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未给其找代驾的行为;机动车所有人、持有人明知他人饮酒,指使、教唆、胁迫、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车人的行为等。近年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但仍有不少人对于将车借给他人酒后驾驶以及不开车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等法律概念缺乏明确认知。借车给醉酒人驾驶,是一件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对公共安全的漠视。可见,

对于“喝酒不开车”的理解和践行,不仅是自己做到,还包括不能让一同喝酒的人开车或者为喝了酒的人开车提供帮助。机动车所有人或控制人千万不要有侥幸心理和碍于面子、不好拒绝等心理,否则既害人又害己。国庆节将至,亲朋好友欢聚时难免喝酒助兴。饮酒者不仅对自己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负有高度注意的义务,还应及时提醒同饮者,并有效劝阻其酒后驾车。除了做到不将自己的机动车借给他人醉驾外,还要对醉酒人负有合理注意义务。酒桌上,

不得强行劝酒、灌酒;饮酒后,共饮人发现有人醉酒后处于危险状态时,应在合理限度内承担照顾和救助义务,及时采取劝阻酒驾、送医就诊、联系家属、安全护送等措施,否则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既是道德范畴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据《北京日报》

以案释法

临颍县人大常委会 视察法律监督工作

9月20日,临颍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就县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进行视察。视察组先后到县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公益诉讼助力撂荒地复耕现场、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等场所实地察看,详细了解县人民检察院在驻所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实际成效。视察组对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法

律监督职责,坚持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的做法给予肯定。同时,希望该院进一步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王瑞茜

舞阳县司法局 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9月20日,舞阳县司法局组织司法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等普法志愿者到保和乡袁集村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现场,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点、发放普法宣传单和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解读《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仓储合同、劳动合同等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耐心细致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积极引导群众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

黄颖转 魏君蕊

临颍县司法局 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近日,临颍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到河南省胡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漯河市临颍联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服务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河南顺意律师事务所李国铭律师和河南帝豪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凤彩律师深入企业,现场查阅企业的用工合同、经营合同等与企业紧密相关的合同文书,了解企业的内部管理以及面临的各类法律

问题。随后,他们就发现的问题、企业自行梳理的经营发展问题与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分析查找企业的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向企业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专业合理建议。本次活动增强了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健全了企业管理制度,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

李贝贝

源汇区司法局 培训“法律明白人”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举办了“法律明白人”法治系列培训班。培训班上,资深律师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为“法律明白人”解读了民法典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还针对具体适用场景进行了精准分析,让“法律明

白人”更明白法律。此次系列培训有效提升了“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以一个人带动一群人,一群人带动一片人”的良好效果。

郝芷婧 杨晓娟

召陵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程跟随监督行政执法

近日,召陵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你执法,我伴随”的行政执法监督新模式,对召陵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程跟随监督。在对执法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中,监督人员在不予干预正常行政执法活动情况下,围绕执法人员的规范着装、亮证执法、文明用语、全过程记录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执法监督从传统的事后监督拓宽至事中监督的有益探索,通过实时、动态的监督检查,在第一时间、第一视角发现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及时纠正,有效遏制了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不规范行为,提升了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

张一鸣

简讯

●9月20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攻坚会。季闻博

●9月2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用实际行动传递爱心。董新丽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